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資源教室器材借用及管理辦法

102.10.31 訂定

為更妥善管理資源教室的器材，特擬定資源教室器材借用管理辦法，辦法內容如下：

一、借用之對象：

資源教室器材之借用，以本校在學之資源教室同學為優先借用。在不妨礙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權及資源共享之前提下，得依本辦法辦理借用手續。

二、器材之借用：

1. 借用者須先填寫器材借用單，器材借用視學生之個別需求，由資源教室老師評估後借出。
2. 借用時間原則上以一學期為限，若需長時間借用需經資教老師評估，惟器材不足時，以需求程度考量優先借用的順序。
3. 長期借用之器材，需於寒暑假開始前，攜帶器材回資源教室辦理續借。
4. 同種類的器材借用，每人每次以一項為限。
5. 借用人須負保管責任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三、器材之歸還：

1. 器材歸還時，須由資源教室老師點收確認器材運作狀況良好，使得完成歸還手續。
2. 借用之設備器材須於學期末歸還清點，凡逾期未歸還者將停止借用其他物品，直到歸還日；超過半年未歸還者視同遺失，須全額賠償並停權一學期。

四、器材之管理：

1. 借用期間如遺失、毀壞或污損，乃人為因素造成，須照價賠償或負擔修復之費用。
2. 資源教室老師每年定期清點器材及使用狀況，並依照學生需求進行採購。